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核准意见、工程验收调查报告等文件，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21日组织召开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天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庞训宇任验收组组长。验收组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核准意见、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会议认为该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但需补充水、气、声等监测数据。在建设单位完成水、气、声等补充监测、编制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完善了验收报告后，验收组于2022年3月12日对验收报告进行了线上复核，并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位于徐圩港区二港池南侧岸线靠近西港河处，东侧紧邻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规模为一个3万吨级和一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以及后方堆场等配套设施。其中码头部分于2020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堆场面积20.73万m²，根据功能划分，布置为杂货堆存区及仓库区，在堆场西南角布置2个丙类仓库，共计18000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于2014年5月编制完成，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于2014年6月16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核准(苏海环函[2014]96号)，2015年5月15

日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2015B32070303071 号），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出具的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连港[2015]72 号）。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分为码头和后方堆场两部分。工程码头部分自 2014 年 7 月开工至 2015 年 10 月主体施工结束，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期堆场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截至目前，已进入总体竣工验收阶段。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1257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72 万元（水域部分 296.02 万元，陆域部分 130.7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 0.34%。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生态补偿、环境监理等费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即码头后方的道路、堆场、仓库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机修车间取消建设，油泥等危险废物及机修油污水不再产生；船舶污水、船舶垃圾、生活垃圾等接收处理处置单位变更；总平面布局及道路、堆场等略作调整。建设单位根据变动情况已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洗车池、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环保宣传屏、雾炮机、洒水车、围挡喷淋装置、环保厕所、清扫车、污水泵、垃圾桶等。

施工单位购置了环保厕所，施工期陆域生活污水交由连云港七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施工现场设有垃圾分类接收装置，施工建筑废料、陆域生活垃圾交由徐圩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接收处置。

（二）营运期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营运期环保设施主要包括雾炮车、清扫车、在线监测设备、垃圾桶等。

（三）营运期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机舱含油污水及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等。其中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后，用于绿化和道路喷洒；到港船舶本身配有处理机舱油污水的船用油水分离器，经处理达标后在指定区域排放，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瑞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污水接收处理协议”，船舶在港期间，由连云港瑞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靠泊其码头的船舶污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接收、转运与处理。

2、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到港船舶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交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

3、生态

根据工程码头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委托有海洋监测资质的部门开展了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落实了生态补偿措施，生态补偿工作已经完成（在码头部分已通过环保验收）。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有环保卫生间，收集后方堆场施工生活污水，并定期交由连云港七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未对周围的海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营运期陆域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和道路喷洒，到港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交由连云港瑞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根据验收报告，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出水口的水质各检测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回用水标准要求。

（二）环境空气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通过采用冲孔型围挡、洗车台、洒水车、雾炮机、物料苫盖等措施，有效抑制了扬尘扩散。施工单位编制了《扬尘环境管理方案》，并按照该方案对堆场部分施工现场进行扬尘管理。

建设单位在堆场工程施工期配备了大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时间段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监测指标主要包括：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臭氧等。结果显示，堆场施工期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氮氧化物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配备了营运期大气在线监测设备，可实时监测场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时委托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展了工程堆场边界的环境空气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堆场边界的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三) 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工程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施工单位编制了《噪声环境管理方案》，并按照该方案对施工噪音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工程周边开展了施工期厂界噪声监测及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根据验收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影响

本工程堆场部分施工现场设有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装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均由徐圩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接收处置。在整个堆场部分施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定期交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理处置。

(五) 其他

本工程验收期间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参与调查的公众 100% 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未收到反对意见，本工程施工和试运营期未发生溢油事件，未收到公众投诉。

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港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20741-2021-008-M）。

本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5691777670002U。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核准意见的要求，采取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原料堆场，加强原料覆盖、洒水抑尘，完善防尘网设置。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跟踪管理，确保不发生污染事故。
- 3、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污染源监测数据台帐。
- 4、完善验收材料及各类环保台账，做好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高训宇 陈3 王琳琳 周红

2022年3月12日

附验收组名单

连云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堆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2	庞训宇	港投公司	副总	13776491393	庞训宇
3	陈楠	江苏海润太子	书记	13910216871	陈楠
4	王建伟	连云港海工 连海公司	高工	13812437122	王建伟
5	朱桂军	中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12344398	朱桂军
6					
7					
8					
9					
10					